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4 月

www.shibeiht.com

市北高新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大会议室。交通方式：地铁一号线汶水路
站换乘公交 04 路至市北高新园区总部经济园站。

会议主持：董事长 周群女士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注意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5、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6、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

7、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大会进行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请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现场发放《2016 年年度报告》，供各位股东审阅。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站在闸北静安“两区合并”新起点上改革创新、力争突破的奋进之年。公司以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为动能，立足“深度转型、内涵发展”，重点围绕大数据云计算方向，努力打造上海中心城区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承载区和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示范区。公司将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力争成为国内园区综合运营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上市企业。

一、 公司董事会建设

2016 年初，公司即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新一届董事会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能。各位董事充分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在履职过程中忠实诚信、勤勉尽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运行正常，全体委员勤勉尽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所有会议，全体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公司日常经营中，各位董事主动关注并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动态，通过面对面会谈、电话沟通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定期和不定期地沟通交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确保每年投入足够时间精力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各项经营决策，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多项宝贵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注重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2016 年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包括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所有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就公司

战略规划定位、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高管薪酬、高管考核、定期报告、重大资本项目运作、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做出审核和指导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并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的执行和落实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董监高的学习培训工作，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讲座和交流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制作学习材料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同时针对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组织了多次董监高集体学习。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加了注册资金和股本总数，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专业化水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设立招投标办公室，同时公司对新设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权限、业务流程和管理行为进行了相应的规范，并对公司《内控手册》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成了4次定期报告（包括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和74次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其中包括完成了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重要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强化公司保密和合规意识，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和启动重大事项前，公司都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及关联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财务顾问等机构的相关知情人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保密提示工作。

三、公司经营状况

2016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达11.8亿元，比上年增长了1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1.53亿元，比上年增长了16.56%，上市公司的业绩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

1、立足于“坚守”，坚守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1) 从产业载体的租售工作看，自2014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对产业载体整体运营模式从以销售为主转向租售并举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稳步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8.83亿元，较上年增长13.49%；租赁方面，公司一方面努力盘活存量房产，快速提升存量房产的租金水平，另一方面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加快新建房产的出租速度，全年实现租赁收入人民币2.1亿元，较上年增长34.94%，实现了租赁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整体租售工作均呈现出稳步提升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2) 从项目建设和项目拓展工作看,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处于“大开发大扩张”的周期。在重点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导的在建项目共有7个,涉及总建筑面积超过了70万平方米。其中,“市北·智汇园”、“南通科技城·云院一期项目”已于2016年内竣工并投入使用;“市北·壹中心”、“楔形绿地项目”、“13-05地块项目”、“13-06地块项目”和“市北·祥腾麓源”等项目的开发建设也正加快推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合作开发的绿地中环广场项目、南通香溢紫郡项目、松江区永丰街道H单元40-05地块和松江区永丰街道H单元30-02地块也正在稳步推进中。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市场竞拍、参股合作等多种方式成功获得楔形绿地项目、青浦区盈浦街道胜利路西侧03-04地块、嘉定区徐行镇06-04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权。其中楔形绿地项目,总规划面积达16.51万平方米,将定位为集高端商业、智慧办公、生态绿地、高端养老为一体的“产城融合”示范项目,该项目也是公司首次涉足养老地产。通过参与上述优质项目的储备、开发和运营,将为公司未来几年业绩的稳步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 从资本运作工作看,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近三年来,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功能,先后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三项重大资本运作和再融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在获得控股股东优质资产注入的同时,成功募集21.39亿的现金,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质量有了大幅的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也将得到了有效的增强。

2、着眼于“转型”,寻求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

1) 产业载体开发运营模式的转型。传统的产业载体开发运营模式是“选址→拍地→开发→租售”,其弊端是前期开发周期长、资金占用大、土地资源日渐稀缺和竞争异常激烈等。公司近几年依托全资子公司创越投资这一平台开始探索品牌运营服务输出的全新模式,紧紧抓住上海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再造”的机遇,先后在黄浦、静安的核心CBD地区成功打造了“创越·风口汇”和“创越·源空间”等产业地产新地标,其中“创越·风口汇”的改造设计还获得了2017年德国IF设计大奖。报告期内,创越投资又与上海报业集团深度合作,通过“参股投资+

改造运营”的全新模式取得位于静安区沪太路 701 号、沪太路 739 号和洛川中路 840 号的三处房产的 40%产权和改造运营权。通过之后高品质的改造更新，加之市北独具特色的产业园区运营模式，公司将不仅能够获得长期的运营收益，还能分享到资产再造的增值收益。

2) “地产+投资”双轮驱动的转型。

结合公司特色的科技产业资源和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近几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努力实现公司业务从“地产”一业独大向“地产+投资”双轮驱动的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与浪潮集团合资成立了上海悦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后又参与了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借助旗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聚能湾创新创业平台，继续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投资力度。通过与高科技龙头企业和知名投资机构的紧密合作，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投资业务的布局，构建“原始股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资体系。

3、致力于“突破”，就是突破产业能级实现品牌价值

判断一个产业园区运营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就是优势产业源源不断汇聚和发展。按照静安区“国际静安、圆梦福地”的发展目标和“一轴三带”战略布局，公司运营的市北高新园区将成为新静安“中环两翼产城融合发展集聚带”承接中环“黄金走廊”功能，凸显“创新创业、产城融合”特征的重点发展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和对接市区的战略发展要求，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截至年底园区的云计算和大数据企业已超过 150 家，形成了“政务云、医疗云、办公云、教育云、金融云”等多种云服务平台，构建起了“基础设施层、系统平台层、云应用平台层、增值服务层、配套端产品层”五个层级产业链，吸引了浪潮、晶赞、鹏博士、上海数据交易中心等知名云服务企业，并成功培育出数据港等一批云计算大数据龙头企业。同时，依托上海首个云计算产业基地和首个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放眼全球大数据创新资源，积极探索与 intel、德国拜耳等大数据产业孵化平台的合作，“市北高新”正成为上海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代名词。报告期内，市北高新园区还成为了全国首批“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区”，同时写入了《上海 2016-2040 城市总体规划》，打造高能级创

新引擎。

四、2017 年及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新技术突破加速带动产业变革，对经济结构和竞争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综合来看，现在科技发展有这样几个趋势：一是移动互联、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带动众多产业变革和创新；二是围绕新能源、绿色经济、低碳技术等新兴产业蓬勃兴起和技术创新更加密集；三是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带动形成庞大的健康、环保产业链条式的发展。尤其是通过“互联网+”来汇聚社会资源、集合社会力量、推动合作创新，将使全球技术要素和市场要素配置方式发生深刻变化，从而对产业形态、产业结构、产业组织方式带来深刻影响。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高度重视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市北高新作为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静安区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承载区，科技内涵亟待全面提升。为此，我们要密切跟踪当前科技发展的最新形势，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

坚持突出科创功能。从过去注重园区开发、招商引资向以深化科技内涵、投资引领与高科技产业引领为着力点的发展模式转变。对照“四新”标准，重点关注制造业服务业相融合的新业态和服务业之间跨界融合的新形态，鼓励园区企业的科技创新和业态创新。继续紧紧围绕大数据、云计算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行业导向，同时重点关注节能环保、大健康、检验检测等服务业发展，做到“产业聚焦、范围聚焦、项目聚焦、资源聚焦”，集中优势力量有针对性的瞄准最有可能成功的项目。

坚持产城融合发展。作为中环两翼产城融合发展集聚带的北翼，市北高新园区未来的发展就是要凸显“产城深度融合”的特征，在实现产业升级的同时，遵循以人为本的导向，打造符合以人为本的多元化产品，努力做到产中有城、产城一体、联动发展。

坚持提升服务能力。基于目前的新形势，科技服务将成为未来的重中之重。

园区服务要集聚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围绕特定产业从全生产要素、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角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历经 25 年的经营发展，市北高新逐渐形成丰富的产业园区专业化、精品化运营经验，注重能级、品质、功能、配套、生态和管理等各要素的综合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和培育，整合完善配套服务，构建多元化投资等方面的核心能力。

1、精品化的产业载体开发运营能力

公司拥有 25 年丰富的精品化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经验 and 能力，聚焦“一区一城”（市北高新园区和南通科技城）的建设，注重在产业园区和城市生活空间中统筹规划各类功能要素、产业要素、生活要素的合理配置，实现产业园区与城市生活空间的一体化融合发展，建设了市北总部经济园、市北·新中新、市北·云立方、市北·智汇园等一批绿色低碳高端商务办公楼宇和商业配套设施，一座具有国际化、科技化、生态化的中国创新型产业社区已初具雏形。

与此同时，公司旗下的创越公司，依托公司多年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产业园区运营模式，定位于“城市区域更新领航者”，积极寻求房地产市场中大量价值被低估的商业不动产项目，挖掘和提升原有物业资产的潜在价值，目前已在黄浦和静安的 CBD 区域成功打造了“创越·风口汇”“创越·源空间”等上海中心城区产业地产新地标。

2、特色化的产业集聚和创新培育能力

公司多年来不断探索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规律，精耕于“产业+服务+政策+载体+配套”的深度融合，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市北高新园区已经形成以总部经济为主导、以大数据云计算、检验检测、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为特色的专业服务业发展格局，园区综合发展指数、单位面积土地利润以及税收已连续多年在全市开发区中保持前列，2016 年园区成为全国首批“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区”，同时纳入《上海 2016-2040 城市总体规划》，打造高能级创新引擎。

3、专业化的企业孵化和投资能力

公司旗下的国家 A 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聚能湾，拥有多年的企业孵化的成功经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全孵化链体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聚能湾公司累计孵化苗圃项目 162 项，孵化企业达 218 户，加速器企业达 38 户，并获评人保部第三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同时，公司积极与英特尔、上海超级计算机中心等合作伙伴联合，进一步做强产业孵化平台。

公司积极探索和实施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律以及具有自身主导产业优势的产业投资体系，瞄准高科技、高增长的优质企业，努力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形成“孵化+融资”、“基金+基地”的服务优势，同时不断加大与专业投资机构的深度合作，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和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

4、品牌化的企业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发展至今，始终坚持科学地判断国际和国内宏观形势，积极顺应国家、上海和静安区域定位的变化和要求，从而确立与之相适应的发展战略思维，坚持创新转型不动摇，推动内涵发展不停步，不断谋划新思路、抢抓新机遇、创造新举措，已经形成了一套独具市北品牌特色的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并拥有了一支专门从事区域规划、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产业招商的专业人才队伍，核心团队长期稳定，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三）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国资国企改革的不深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品园区综合运营商”为愿景，以“对接国家战略，发展高新产业，繁荣区域经济，服务企业成长”为使命，突出科创功能、深化产城融合，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服务能级，坚定推进“深度转型”、务实促进“内涵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方向更加明确、业务定位更加清晰、盈利能力持续上升、管理模式科学有效的发展目标。

（四）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市北高新将紧紧围绕“深度转型、内涵发展”的主线，坚持走“运营市场化、业务多元化、团队专业化”之路，做优产业地产开发运营、做强产业投资孵化、做精产业服务集成三大核心业务，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企业发

展活力，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在产业载体开发和拓展方面，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快产业载体的开发建设，确保“市北·壹中心”、“楔形绿地项目”等在建项目严格按照目标进度顺利推进；力争实现“13-05 地块项目”、“13-06 地块项目”以及“市北·祥腾麓源”等项目年内竣工交付；加强与合作方紧密合作，加快绿地中环广场项目、南通香溢紫郡项目、嘉定区徐行镇 06-04 号地块项目等合作项目的建设和销售进度。同时，在项目的规划设计过程中，我们将更加注重在产业园区和城市生活空间中统筹规划各类功能要素、产业要素、生活要素的合理配置，实现产业园区与城市生活空间的一体化融合发展。此外，2017 年公司也将不局限于“一区一城”（市北高新园区和南通科技城），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自行开发、参股合作、资产收购以及轻资产运营等多种方式获取更丰富的产业载体资源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产业培育和集聚方面，2017 年，公司将继续依托园区优势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聚焦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发展，立足于在“高”和“新”做文章，坚持“引大”和“育小”并举的理念。在“引大”方面，瞄准高知名度、高贡献度的企业，发挥其引领和辐射作用；在“育小”方面，进一步提升聚能湾创新创业中心的创业孵化能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众创空间。同时，进一步打造集龙头企业、产业联盟、产业基金、产业研究院等创新要素汇集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新生态。

在产业孵化和投资方面，2017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优势、政策优势、载体优势和服务优势，深度挖掘潜力企业，组建并夯实更为专业稳定的投资团队，全面构建“原始股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在投资规模上，努力实现从原先的探索性零散投资逐步向规模化体系化投资转变；从投资阶段上，在兼顾长中短期利益的同时，重点加大中后期项目，特别是 Pre-IP0 和一级半市场的投资；从资金来源上，在确保一定自有资金的投资规模基础上，还将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业投资生态环境。

在公司管控方面，首先要明确优质资源进一步向主业集中，持续优化企业层级和资产结构向开发运营和产业投资倾斜，构建一个定位明晰、功能健全、管控

有度有序的现代化企业；其次要进一步提高一体化决策管理水平，加强上市公司本部作为管理决策中心的职能，明确对各子公司的管控流程和关键管控节点，逐步形成总部战略引领能力强、子公司发展活力足、经营团队执行力高的管控模式；最后要重点实施人才结构优化，尤其是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岗位，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建立一支“重战略、懂经营、善管理、守纪律”的专业人才队伍。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园区产业载体开发经营及产业投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且与经济发展速度、通胀水平、资金供给、利率变动、消费信贷政策以及市场信心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园区开发投资类企业产生影响。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境内外企业入驻园区投资较多，相应的土地开发、产业载体租售、投资增值服务等需求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境内外企业入区投资减少，相应的土地开发、产业载体租售、增值服务等需求也会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会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走势，努力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项目开发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市北高新园区开发和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园区开发经验，通过创造性地运用模块招商、平台招商、强化服务等综合手段为入驻企业提供了所需产业载体，在完善产业载体运营的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开发流程和开发标准。但由于园区产业载体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开发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在整个开发过程中，涉及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材供应商、物业管理等多家合作单位，同时受到国土资源、规划、城建等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管。上述因素使得园区产业载体开发项目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营销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并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销售情况不符合预期等问题，在经营中若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未来公司经营

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综合分析外部宏观、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内部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开发项目作出科学合理的分析与策划，更加注重提升项目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并强化对项目开发过程的风险管控和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3、产业投资风险

随着市北高新园区内产业集聚效应的增强，园区内陆续涌现出一批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北集团将园区产业载体类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对外投资的能力，有望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投资项目自初始投资至达到成熟盈利状态需要一定的培育期，若上述被投资项目因受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失去了发展能力，上市公司亦无法通过上述产业投资来实现预期业绩，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为此，公司将在依托市北高新园区的产业优势、丰富的优质企业资源挖掘和提升产业投资机会的同时，不断优化公司的投资管理体系、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强化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前-投中-投后”的全程化地监督和管理，确保产业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就在前不久召开的市北高新一届一次管委会上，陆晓栋区长指出“区委、区政府已经明确，静安区科创中心建设就是聚焦市北。聚焦市北是区委、区政府定下来的战略决策，聚焦市北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聚焦市北是静安区新一轮创新发展的重要亮点，所以我们全区上下必须高度统一思想，劲往一个地方使，全力以赴支持市北高新的发展。”陆区长的这番话是对市北高新进一步发展的巨大鼓励和鞭策。2017年，面对新的机遇和更高的发展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更加奋发有为、更加开拓进取、更加攻坚克难，坚定推进“深度转型”、务实促进“内涵发展”，以更优异的业绩、更持续的发展和更广阔的空间来回馈广大的投资者。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公司监事会的建设

1、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任职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议案 21 项。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对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等各项审议事项履行了审核和监督。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16. 1. 19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3. 2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	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审议通过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审议通过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4. 2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2016. 8. 24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2016. 9. 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10. 26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2、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青女士、吴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许向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青女士、吴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3、监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平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人员、财务人员、外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信息，不断提升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议事、决策和监督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各项会议均符合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并能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依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能够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积极推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未发现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体现经营层“责、权、利”相一致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充分激发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3、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内控制度情况良好，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客观、准确、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情形。

4、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的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监督了公司重大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2016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情况

2015年9月，公司针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市北·壹中心项目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和其他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7、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募集到的资金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后，经与湘财证券、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依据《三方监管协议》

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监事会对市北高新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企业风险得到了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高，保证公司规范、安全，平稳发展。公司出具的《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9、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拟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中，尽职履责，发挥了应有作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我们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重大资本项目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徐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孙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贷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培训部副主任、北欧项目和IMBA 项目主任、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市场营销系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导、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导，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举行了12次会议，我们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为参加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次数	数	次数	次数	自参加会 议	数
徐军	12	12	8	0	0	否	1
孙勇	12	12	8	0	0	否	1
吕巍	12	12	9	0	0	否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包括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邮件联络、面对面沟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和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能够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进一步履行自己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我们发

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关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2016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1、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到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到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置换事项是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在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募集到的资金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后，经与湘财证券、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依据《三方监管协议》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聘任人员均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提名担任职务的要求；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同行业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考量，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

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成了4次定期报告（包括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和74次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其中包括完成了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重要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信息披露工作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加了注册资金和股本总数，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专业化水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设立招投标办公室，同时公司对新设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权限、业务流程和管理行为进行了相应的规范，并对公司《内控手册》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均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和应履行的职责均未发生变化。

孙勇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孙勇先生充分发挥在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定期报告的编制、公司内控体

系建设、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建议和审核。

徐军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徐军先生具有专业的法律从业背景，也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实践经验，为公司合理避免各种法律风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和建议。

吕巍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吕巍先生具有专业的企业管理理论背景，也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实际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定位、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做出了专业指导和建议。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

康发展而努力。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临 2017-008）。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

一、2016年度财务决算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80,138,585.01	991,195,990.94	19.06	167,459,460.92	123,242,0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67,128.70	131,660,652.76	16.56	24,395,670.16	14,691,3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785,038.07	121,475,736.46	20.83	6,828,341.49	13,526,85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5,692.54	-1,269,250,446.31	不适用	-740,903,357.62	-582,968,127.7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8,379,023.53	2,886,290,272.00	96.74	2,290,380,751.98	1,288,072,397.02
总资产	12,838,472,338.54	8,805,561,793.69	45.80	5,269,286,959.09	3,292,895,060.1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0	-5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0	-5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8	0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5.24	减少1.24 个百分点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4.84	减少1.02 个百分点	0.32	1.05

(三)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0,138,585.01	991,195,990.94	19.06
营业成本	700,011,347.97	599,111,717.96	16.84
销售费用	22,611,039.61	3,632,178.58	522.52

管理费用	50,477,722.05	54,237,432.85	-6.93
财务费用	100,822,787.68	69,880,475.05	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5,692.54	-1,269,250,446.3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39,241.01	-153,829,635.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458,791.99	2,413,075,863.53	16.39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市北•祥腾麓源项目宣传费及市北发展房产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新增公司债计提的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原因：主要是报告期预收房屋售房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加大对外投资力度。

（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63,105,247.74	26.20	1,221,620,004.22	13.87	175.30	本期公司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应收账款	53,409,088.64	0.42	430,486,145.01	4.89	-87.59	本期市北发展收回新中新项目售房款
预付款项	1,319,148.46	0.01	4,614,836.55	0.05	-71.42	本期松宏置业按工程形象进度结转工程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62,567,020.44	0.49	232,671,984.81	2.64	-73.11	本期市北祥腾收回合作项目开发款
存货	5,245,881,453.13	40.86	3,533,850,556.19	40.13	48.45	本期开创公司开发新项目，支付土地金、契税及公司各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	100,515,805.97	0.78	-	0.00	-	本期松宏置业预收房款

他流动资产						计提的税金附加及按税务要求待抵扣的进项税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247,824.03	1.22	110,607,824.03	1.26	42.17	主要是本期公司投资火山石基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48,896,123.94	9.73	618,305,100.74	7.02	101.99	主要是本期市北祥腾用于投资垠祥置业和睿涛房地产及创越投资受让上海人才市场报社 40%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34,256,746.71	0.27	151,028,988.24	1.72	-77.32	自本期1月起南通公司科技城办公楼用于租赁，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0.00	0.00	249,700.00	0.00	-100.00	本期创越投资名下长江新能源大厦改造工程完工
无形资产	362,408.12	0.00	191,736.20	0.00	89.01	本期南通公司云院项目新增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6,734,614.11	0.29	26,865,264.38	0.31	36.74	本期市北发展投入创新创业中心改造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68,515.22	0.22	11,747,572.05	0.13	138.08	本期按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69,500.00	0.17	-	0.00	-	本期聚能湾参与司法房产拍卖，竞得房产成交价
短期借款	1,466,000,000.00	11.42	1,100,000,000.00	12.49	33.27	本期接受市北集团提供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
预收款项	1,073,609,126.67	8.36	18,066,338.37	0.21	5,842.59	本期松宏置业预收房屋售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252,642.59	0.05	3,406,948.72	0.04	83.53	本期预提应付的职工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000,000.00	6.53	88,000,000.00	1.00	852.27	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二、2016年度财务预算

随着静安区建设“中环两翼产城融合发展集聚带”以及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注入新动力，公司将始终以“深度转型、内涵发展”为主线，以“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园区服务集成和产业投资”为核心业务，坚持从“比较注重硬件建设”向“注重提升软实力”转变，从“产业地产一业独大”向“科技园区综合运营”转变，通过持续对创新产业的打造，形成独具“市北高新”品牌标签的创新发展理念，

渐进输出管理和输出服务，整合资源，拓展空间，在带动区域转型发展形成引领示范的同时，力争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约人民币18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在2016年的基础上继续稳步提升，同时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1、在产业载体开发和拓展方面

2017年，公司将继续加快产业载体的开发建设，确保“市北·壹中心”、“楔形绿地项目”等在建项目严格按照目标进度顺利推进，实现“13-05地块项目”、“13-06地块项目”以及“市北·祥腾麓源”等项目年内竣工交付，同时与合作方紧密合作，加快绿地中环广场项目、南通香溢紫郡项目、嘉定区徐行镇06-04号地块项目等合作项目的建设速度。同时，在项目的规划设计过程中，我们将更加注重在产业园区和城市生活空间中统筹规划各类功能要素、产业要素、生活要素的合理配置，实现产业园区与城市生活空间的一体化融合发展。预计全年工程建设方面的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此外，2017年公司也将通过市场竞拍、参股投资、资产收购以及轻资产运营等多种方式走出“一区一城”（市北高新园区和南通科技城），获取更丰富的产业载体资源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全年新增产业载体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40亿元。

2、在产业投资方面

2017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优势、政策优势、载体优势和服务优势，深度挖掘潜力企业，组建并夯实更为专业稳定的投资团队，全面构建“原始股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在投资规模上，努力实现从原先的探索性零散投资逐步向规模化体系化投资转变；从投资阶段上，在兼顾长中短期利益的同时，重点加大中后期项目，特别是Pre-IPO和一级半市场的投资；从资金来源上，在确保一定自有资金的投资规模基础上，还将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业投资生态环境。预计全年产业投资金额约人民币3-5亿元。

3、在融资方面

2017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项目开发建设支出、土地竞拍投入及产业投资等方面。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规划，拟定了对外融资计划。一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强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银行贷款（含委托贷款）、债券

（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信托融资等金融工具，预计全年新增对外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不含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申请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寻求控股股东的支持，预计全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示的公司2017年财务及经营数据的预算是公司2017年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2017年财务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七：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467,128.7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广大股东的合理回报诉求，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936,652,40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733,048.04 元。同时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936,652,4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 936,652,4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73,304,804 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经审慎研究拟定的，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园区开发产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产业载体的销售和租赁都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在产业载体储备方面，2016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市场竞拍、参股合作等多种方式成功获得楔形绿地项目、青浦区盈浦街道胜利路西侧 03-04 地块、嘉定区徐行镇 06-04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权。在产业载体建设方面，公司 2016 年在建项目 7 个，总建筑面积超过了 70 万平方米，市北·智汇园、市北·壹中心、楔形绿地综合地块等项目稳步推进。

公司目前发展所处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了使公司保有与增长速度相匹配的土地储备和产业载体资源，2017 年公司将继续增加投入以期获取更多适合公司发展的项目。

2、2017 年公司资金需求方面：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快产业载体的开发建设，确保“市北·壹中心”、“楔形绿地项目”等在建项目严格按照目标进度顺利推进，实现“13-05 地块项目”、“13-06 地块项目”以及“市北·祥腾麓源”等项目年内竣工交付，同时与合作方

紧密合作，加快绿地中环广场项目、南通香溢紫郡项目、嘉定区徐行镇 06-04 号地块项目等合作项目的建设速度。同时，在项目的规划设计过程中，我们将更加注重在产业园区和城市生活空间中统筹规划各类功能要素、产业要素、生活要素的合理配置，实现产业园区与城市生活空间的一体化融合发展。此外，2017 年公司也将通过市场竞拍、参股投资和轻资产运营等多种方式走出“一区一城”（市北高新园区和南通科技城），获取更丰富的产业载体资源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将根据各个项目的开发计划与投资需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需求；同时公司将优化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力争加快资金的周转，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楔形绿地项目、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N070501 单元 13-05 地块项目、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N070501 单元 13-06 地块项目等产业载体项目的开发。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467,128.7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2,612,940.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16 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4,792,169.51 元，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27,467,286.67 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4,030,865,813.83 元。

2016 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6,652,40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733,048.0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2.21%。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将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36,652,4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73,304,804 股。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八：审议《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 2017 年拟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产租赁、电费结算及咨询服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范围：房产租赁、电费结算及咨询服务等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各方名称注释

简称	全称
股份及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市北集团 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创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北南通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内容	提供方	采购方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金额	原因说明
一、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股份及子公司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	1,083.07	
电费结算	股份及子公司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400	2,467.20	
咨询服务	股份及子公司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	196.23	
小计			4,100	3,746.50	
二、接受劳务					
服务费	北上海	股份及子公司	150	224.10	产业招商活动增加导致服务成本上升。
办公场地租赁	市北集团	股份及子公司	250	239.65	
设备租赁	市北集团	股份及子公司	10	7.90	
电费结算	市北集团	股份及子公司	15	——	
小计			425	471.65	
合计			4,525	4,218.15	

3、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内容	提供方	采购方	2017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一、提供劳务						

内容	提供方	采购方	2017 年 预计 金额	占同类 业务 比例%	2016 年 实际 金额	占同类 业务 比例%
房屋租赁	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0	16	1,083.07	5
电费结算	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	40	2,467.20	37
咨询服务	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市北南通	500	28	196.23	13
小计			7,500		3,746.50	
二、接受劳务						
服务费	北上海	股份及子公司	300	38	224.10	35
服务费	市北门诊部	股份及子公司	30	4	——	——
办公场地租赁	市北集团	股份及子公司	250	9	239.65	9
设备租赁	市北集团	股份及子公司	10	100	7.90	100
电费结算	市北集团	股份及子公司	15	0.20	——	——
小计			605		471.65	
合计			8,105		4,218.15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规划，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计划为人民币 50 亿元，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委托贷款）、债券（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信托融资、公司向下属公司或下属公司间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但不包括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担保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接受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财务资助，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实际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展期。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境内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香港《大公报》或《文汇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青女士的辞职报告，张青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因，特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和主席的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陈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 陈军先生简历：

陈军，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党委办副主任、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劳务有限公司港澳中东部业务主管、明园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上海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闸北区外经委副主任、闸北区商务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